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109.12.01 109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2.31 109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3.24 109 學年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位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

一、碩士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第四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符合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碩士班學生之研究屬專業實務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所務會議工作報告備案，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及應繳送資料如下：

一、專業實務類：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包含以實務參與個案為對象之研究成果；或以實務個案衍生應用、創新創意之研究成果。

二、應繳送資料：專業實務報告，應敘明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此規定適用於現已有學籍之碩士班學生與 11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